檢核表

項次	檢核內容	協會檢核	機關複核
1	送件時間符合申辦期間規定，並於規定時間內送達。		
2	活動計畫書		
	(1)活動計畫書活動內容已詳細規劃。		
	(2)活動計畫書定有退費機制。		
	(3)活動計畫書應載明已取得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，且該同意書業定明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如何處理及利用。		
	(4)活動計畫書含活動宣傳方式、預期效益及歷年參與人數。		
	(5)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核實編列並載明各項目單價與數量(如向他機關補捐助金額，請切實核報)。		
	(6)活動計畫書係配合9月9日「國民體育日」，活動規劃含「國民體育日」、「全民及多元族群參與」及「運動體驗」等概念。※(6)、(7)、(8)、(9)、(10)、(11)擇合適勾選，未符合免勾選。		
	(7)活動計畫書係配合中華民國國慶，活動規劃含「全民運動慶國慶」概念。		
	(8)活動計畫書係配合10月11日「臺灣女孩日」，活動規劃含「宣導運動平權」概念。		
	(9)有助於提升國民體適能及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政策之「全國性」、「跨縣市」、「具區域傳統文化特色」及「跨域加值創新」活動計畫，且參與族群含「婦女」、「銀髮族」、「移工」及「新住民」等。		
	(10)活動計畫書係配合山林開放政策，活動規劃含「增進國民登山知能」概念。		
	(11)活動計畫書係配合向海致敬政策，活動規劃含「培養國民海洋意識」概念。		
	(12)活動保險規劃應符合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（保險額度應達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,500萬元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,400萬元）。		
3	組織章程影本（經內政部核准）。		
4	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（有效期內）。		
5	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申請協會（團體）廉潔告知書		
6	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		

承辦人：　　電話或手機：

協會用印：